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审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98.39	409.56	398.23	10	97.23%	9.72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298.39	409.56	398.23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财经纪律普及率95%；积极开展2023年度我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全年审计划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少于2个；继续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强化审计及时整改，推动形成整改合力；坚持从严治审，全面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年度预算经费安排298.39万元。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按照《高新区（新市区）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本年度共完成五大类10个项目，查出各类问题65项，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34条全部采纳，审计整改问题阶段完成率100%。持续做好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不断深化预算执行审计；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年度计划3个项目；依法开展政府投资审计；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298.39万元	预算公开	398.23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个	工作计划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审计意见采纳率	>=75%	政策制度	100%	8	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工作报告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5	5
履职效能			审计整改及时率	≥95%	工作计划	100%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领导干部财经纪律普及率	≥95%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2分